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8

联合国内部司法

决定草案

大会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由第六委员会在题为“司法行政”的项下，继续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报告所载建议的意见所涉及的体制和程序方面的法律问题，¹ 并请秘书长 [根据大会就第五委员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可能作出的任何进一步的决定，酌情为监察员办公室和仲裁定下职权范围，并拟订初审和上诉审的规约草案，兼顾第六委员会副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所附各要点。²]

¹ A/61/205；也见 A/61/758。

² 第六委员会副主席 2007 年 3 月 23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61/...)。

